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煜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614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終身學習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78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7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001155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成人基本教育之師資素質，教育部爰辦理旨揭研習班，精進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及教學能力。

三、另因應疫情，原臺中豐原院區研習改至臺北三峽總院區辦理，原臺北三峽總院區研習則維持辦理，其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第1梯次(第0047期)：110年9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20分至110年9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20分。

2、第2梯次(第0515期)：110年10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20分至110年10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20分。

(二)報名日期及人數：

1、第1梯次(第0047期)：110年9月6日(星期一)至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，上限35人，額滿為止。

2、第2梯次(第0515期)：110年9月27日(星期一)至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，上限35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業務及活動資訊網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>)—最新消息查詢。

四、請各校優先遴派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或國小補校教師參加，併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第1及第2梯次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表與研習須知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